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认办〔2015〕4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编纂发行和 《中国认证认可发展报告》 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委机关各部室、下属单位：

2014年，全国认证认可战线认真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总局党组“十二字方针”和“主动改革，更有作为”的工作要求，加强认证认可制度、市场监管和行业治理体系建设，着力完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工作体系，促进了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和对外贸易稳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全面深

入反映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我委将继续组织编纂《中国认证认可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和《中国认证认可年鉴》（以下简称《年鉴》）。请各单位在总结2014年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年报》和《年鉴》的资料征集及编纂发行工作。

一、为落实中央要求，进一步精简文件，简化工作程序，从今年开始，《年鉴》和《年报》的图片资料征集工作一并进行。请各单位本着实事求是、对历史负责的精神，提供2~4幅反映重点工作的彩色新闻图片（配相应的文字说明）。同时，按照《年鉴》编纂方案和编写要求（见附件），指定人员认真撰写2014年度工作情况的文字材料。以上稿件和资料请于3月20日前报《年鉴》编辑部，并注明撰稿人和审稿人姓名。

二、撰写的文章及提供的资料应严格把关，既要翔实丰富，又要遵守保密规定；既要准确无误，又要符合写作规范。各有关单位担任《年鉴》编委的领导及撰稿人名单如有调整，请将调整后的名单同时上报。

三、年鉴的编纂与出版是一项公益事业，对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请各单位对《年鉴》出版、发行以及宣传专版征集方面予以支持配合；同时，对如何改进《年鉴》工作、更好发挥《年鉴》作用提出宝贵意见。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一并提供给《年鉴》编辑部。

国家认监委联系人：武宏伟

电话：010-82262744

传真：010-82260809

《年鉴》编辑部联系人：范玉玲、赵瑞

电话：010-64847570

传真：010-64847570

电子邮箱：nianjian@cnca.gov.cn

附件：1.《年鉴》栏目设置及主要内容

2.《年鉴》稿件撰写要求

（附件不发纸质，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最新通知栏下载）



抄送：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本委：委领导，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印发
